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海外參訪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102.107.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設計及參與海外參訪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國際視野及獨立判斷能力。依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參訪學習，指學生個人或組團進行 1~2 個月之海外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海外，係指非中華民國有效統治之台灣地區領土包括台灣島、澎湖群島、金門群島、馬祖列島，亦不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中國及香港、澳門地區。其餘國家均適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本校具有學籍之正式學位生。
- 五、補助名額、金額：每年視經費來源編列補助若干名（團），補助總金額為 10 萬元，分別補助 5 萬~5 千元不等。
- 六、獲獎者義務：經本要點獎勵者回國後，須於 10 周內舉辦至少一場校內分享會，分享海外參訪學習經驗；未能辦理分享會者追回補助金額。
- 七、申請時程：於每年 5 月 1 日提出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，並於 6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八、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。
- 九、申請程序：檢具獎勵申請表、活動計劃書、身分證以及在學學生證影本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審查：申請期限截止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決定獎勵名單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